

# 101 學年

## 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國內外跆拳道運動發展趨勢，推展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以提昇基礎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促進校園運動休閒運動風氣，進而儲備大專校院優秀跆拳道人才。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01.17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00778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武藝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協會)
- 四、主辦單位：台中市政府、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 五、協辦單位：台中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比賽日期：102 年 3 月 6 日(三)至 3 月 9 日(六)
- 八、比賽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綜合體育館(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 九、比賽組別：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十、比賽項目：各組之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則該量級不舉行。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含 54 公斤)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含 46 公斤)
58 公斤級	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	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	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	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	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級	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級	73.01 公斤以上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含 42 公斤)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	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	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級	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級	68.01 公斤以上

## 十一、參賽規定：

### (一)學籍規定

1. 各校 101 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高中部以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國中部以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四)選手資格：

1. 參加各組學生應具有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2. 每位學生限參加 1 組一個量級為限。
3. 各校報名各組之每一個量級，最多以報名 2 位選手為限。
4. 學校不論報名男生或女生組，若每組每一個量級均參賽 1 位以上選手，且未棄權者，方得參加男、女組團體積分競賽。

(五)教練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內跆拳道運動組織發給之 C (丙) 級以上，且在效期內之教練證件。
2. 具有行政院體委會審定合格之初級以上之跆拳道運動教練證件。
3. 具有各級政府甄選合格之約聘僱學校專任跆拳道運動教練證件。
4. 具有各級政府登記合法道館之教練證件。

##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仲裁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比賽結果平分時，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進行第 4 回合驟死賽制之延長賽。

(三)比賽量級：學生參加量級，以向主辦單位註冊之量級為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加比賽。

(四)賽前過磅：

1. 各量級比賽前 1 天下午 15 時至 16 時進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若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再過磅而未通過時，則不得參加。
2. 過磅時需攜帶選手證。
3. 男生體重以赤足，穿著短褲，裸體上半身為基準。女生體重以穿著輕便服為基準。

(五)比賽裝備：**電子護胸(DAE DO)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選手應穿著跆拳道運動道服，並自備跆拳道運動專用之安全頭盔(青紅)、護襠(護陰)、護手套、護肘、

護牙套、護腳脛、**電子襪(三代)**等護具，自備之護具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出賽。

(六)比賽流程：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原則以體重較輕量級，或項目賽次在前者，開始比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七)場地管理：

1、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

2、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或教練靜坐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2年。

(八)報到點名：

1、選手憑選手證參加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或拒絕檢查服裝者，不得參賽。

2、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1小時到達場地，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九)特殊規定：

1、比賽中一方棄權，另一方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依照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2、晉級至前3名之選手，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3、參加5至8名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法判定結果時，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4、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有違規用藥者，除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十三、報名與會議：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22日(星期五)**止(以電子信箱或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應備證件資料：缺少下列之一項者，恕不受理，將予以退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學校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1、報名表及數位相片、參賽運動員保證書：格式範例(如附)，於本會網站公佈，請上網<http://www.ctstf.org.tw>下載參用，若有疑問，請洽本會王秘書02-7734-6232。

2、跆拳道段級證明：國內初段以上證明文件。

3、**參賽運動員保證書：學生親自簽名，加蓋學校章戳**(如附)。

(三)手續：

1、請先將『報名表、相片、跆拳道段級證明』之電子檔於**102年2月22日(五)前**寄達本會電子信箱 [ctstkd@gmail.com](mailto:ctstkd@gmail.com)，辦理預先報名。

2、報名電子郵件寄出後，請將『報名表蓋上學校戳章正本』及『參賽運動員保證

書』，連同報名費之『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本會(11699 臺北郵政第 97-93 號信箱，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收)(以郵戳為憑)，完成最後之正式報名手續，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完成預先報名或正式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各校各組各量級之報名選手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五)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鄭虎，50204883 號】。劃撥時，請於劃撥單的通訊欄位內，註明報名學校、學生之姓名、人數。本會收到學校匯款數額及報名資料核對無誤時，將開立收據供報名學校辦理相關手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各校留存。

(六)比賽期間，請學校或家長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之意外傷害保險，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四、大會裁判：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十五、獎勵：

(一)個人獎：

1、選手獎：

(1)優勝獎：每組每量級，依據參賽人數錄取優勝選手，各頒贈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每組每量級參賽人數及錄取名額規定：參賽 3 名錄取 1 名，參賽 4 至 5 名錄取前 2 名，參賽 6 名至 7 名錄取前 3 名，參賽 8 至 9 名錄取前 4 名，參賽 10 至 11 名錄取前 5 名，參賽 12 至 13 名錄取前 6 名，參賽 14 至 15 名錄取前 7 名，參賽 16 名以上錄取前 8 名。

(2)得點獎：分高國中男女生四組，凡參加本次比賽且未棄權選手，依該選手參加量級之每場比賽所判定勝負時之得點總積分(總得分減總失分)，依得點總積分之多寡順序排名，每組錄取前 3 名，各頒贈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若得點總積分低於 0 分者，不予獎勵。

(3)獲得各量級優勝獎之選手，列為學生跆拳道總優秀儲備選手，得報名參加暑期學生跆拳道訓練營。

2、教練獎：

(1)獎勵分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凡其所指導之選手無棄權者。

(2)依各校各組各量級學生獲得前 8 名之名次積分總和，依總積分多寡，各組錄取前 3 名學校，該校報名之總教練，頒贈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3)積分規定：依據參賽選手人數錄取名次，給予積分。

A. 錄取前 8 名：冠軍得 10 分、亞軍 8 分、季軍 6 分、殿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B. 錄取前 7 名：冠軍得 9 分、亞軍 7 分、季軍 5 分、殿軍 4 分、第五名 3 分、第六名 2 分、第七名 1 分。

C. 錄取前 6 名：冠軍得 8 分、亞軍 6 分、季軍 4 分、殿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D. 錄取前 5 名：冠軍得 6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殿軍 2 分、第五名 1 分。

E. 錄取前 4 名：冠軍得 4 分、亞軍 3 分、季軍 2 分、殿軍 1 分。

F. 錄取前 3 名：冠軍得 3 分、亞軍 2 分、季軍 1 分。

G. 錄取前 2 名：冠軍得 2 分、亞軍 1 分。

H. 錄取前 1 名：冠軍 1 分。

(4) 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以該校學生獲得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之名次數量多寡，依序評定排名順序。

3、裁判獎：獎勵 5 名裁判，由大會仲裁委員評定推薦之。

(二) 績優學校獎：

1、獎勵分高中男生組錦標、高中女生組錦標、國中男生組錦標、國中女生組錦標，依據該校參加組別之積分多寡錄前 4 名，各頒贈獎牌乙座。

2、積分計算標準：

(1) 積分規定：依據參賽選手人數錄取名額規定，給予積分。

A. 錄取前 8 名：冠軍得 10 分、亞軍 8 分、季軍 6 分、殿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 8 名得 1 分。

B. 錄取前 7 名：冠軍得 9 分、亞軍 7 分、季軍 5 分、殿軍 4 分、第五名 3 分、第六名 2 分、第七名 1 分。

C. 錄取前 6 名：冠軍得 8 分、亞軍 6 分、季軍 4 分、殿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D. 錄取前 5 名：冠軍得 6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殿軍 2 分、第五名 1 分。

E. 錄取前 4 名：冠軍得 4 分、亞軍 3 分、季軍 2 分、殿軍 1 分。

F. 錄取前 3 名：冠軍得 3 分、亞軍 2 分、季軍 1 分。

G. 錄取前 2 名：冠軍得 2 分、亞軍 1 分。

H. 錄取前 1 名：冠軍 1 分。

(2) 若各組學校積分相同時，則以該校學生參加各組各量級之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之名次數量多寡，依序評定獎勵排名順序。

(三) 團體精神總錦標：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分，其評分及獎勵辦法，另公佈之。

## 十六、懲 戒：

(一) 警告：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裁判委員會審定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 十七、一般規定：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係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舉行之各項比賽或活動資格。
- (三) 參加比賽之教練、選手憑【教練證】、【選手證】進場比賽，檢錄時交檢錄組登記。如比賽期間遺失【教練證】、【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教練證】或【選手證】補發工本費每張新台幣100元整。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六)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校旗，以開（閉）幕典禮。
- (七) 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為各校參賽選手辦理【運動意外平安保險】。
- (八) 比賽時教練及選手，須穿著跆拳道比賽正式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十八、抗議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充做大會比賽經費)
- (三)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 1、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 2、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 (四)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五)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七)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議處。

十九、本規程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10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隊職員比賽須知

參加比賽學校之隊職員，除應遵守報名各項時間及競賽規程規定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比賽結果平分時，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進行第 4 回合驟死賽制之延長賽。

(二)比賽量級：學生參加量級，以向主辦單位註冊之量級為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加比賽。若報名之量級人數未達 3 人時，不舉行比賽。

(三)賽前過磅：

1. 各量級比賽前 1 天下午 15 時至 16 時進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若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再過磅而未通過時，則不得參加。

2. 過磅時需攜帶運動員證。

3. 男生體重以赤足，穿著短褲，裸體上半身為基準。女生體重以穿著輕便服為基準。

(四)比賽裝備：護胸 (DAE DO) 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應穿著跆拳道運動道服，並自備跆拳道運動專用之安全頭盔 (青紅)、護襠 (護陰)、護手套、護肘、護牙套、護腳、電子襪 (三代) 等護具，護具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出賽。

(五)報到點名：

1. 教練及選手憑證出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未攜帶證件或拒絕檢查服裝者，不得參賽。比賽時教練及選手，須穿著跆拳道比賽正式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2. 參賽運動員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到達場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比賽流程：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原則以體重較輕量級，或項目賽次在前者，開始比賽。每日上、下午進行預賽、複賽，晚上為準決賽、決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七)場地管理：

1. 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行為。

2.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或教練靜坐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 2 年。

(八)特殊規定：

1. 比賽中一方棄權，另一方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依照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2. 晉級至前 3 名之選手，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 (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3. 參加 5 至 8 名名次賽，採 1 回合 (2 分鐘) 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法判定結果時，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4.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有違規用藥者，除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5. 審判委員之結論為最終判決，除結果宣布錯誤、分數計算錯誤或錯認選手之外，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申訴。正式抗議申訴應依據競賽規程之申訴程序正式提出，

(九)各校報名各組各量級以報名 1 位選手為限。

(十)應備證件資料：缺少下列之一項者，恕不受理，將予以退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學校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1. 報名表：正楷詳實填寫，加蓋負責學校體育組或學生事務 (訓導) 處章戳。

2. 個人照片：一寸彩色半身相片二張 (浮貼)。

3. 跆拳道段級證明：國內初段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4. 參賽運動員保證書：保證書必須選手親自填寫，以示負責，學生證影本正反面等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教練、學校核章，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如附)

5. 學生證應核對每學期之註冊章，並註明第幾學年度 (如 99、100、101 學年)，學生證如無註明身分證統編時，須另繳身分證影印本。補發之學生證須註明，如係轉學生或重讀生之註冊章，須依規定蓋滿規定之學期。

# 10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高男組】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學校 所屬縣市	校名	
領隊		學校地址		
總教練		教練1	教練2	
管理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54公斤級	~54公斤	1													
		2													
58公斤級	54.01- 58.00公斤	1													
		2													
63公斤級	58.01- 63.00公斤	1													
		2													
68公斤級	63.01- 68.00公斤	1													
		2													
74公斤級	68.01- 74.00公斤	1													
		2													
80公斤級	74.01- 80.00公斤	1													
		2													
87公斤級	80.01- 87.00公斤	1													
		2													
87公斤以上 級	87.01公斤~	1													
		2													

請蓋學校體育組或學生事務(訓導)處戳章

# 10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高女組】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別	姓名	學校 所屬縣市	校名
領隊		學校地址	
總教練		教練1	教練2
管理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46公斤級	~46公斤	1													
		2													
49公斤級	46.01- 49.00公斤	1													
		2													
53公斤級	49.01- 53.00公斤	1													
		2													
57公斤級	53.01- 57.00公斤	1													
		2													
62公斤級	57.01- 62.00公斤	1													
		2													
67公斤級	62.01- 67.00公斤	1													
		2													
73公斤級	67.01- 73.00公斤	1													
		2													
73公斤以 上級	73.01公斤~	1													
		2													

◎ 本報名表請蓋學校體育組或學生事務(訓導)處戳章

# 10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國男組】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職 別	姓 名	學 校 所屬縣市		校 名	
領 隊		學校地址			
總 教 練		教 練 1		教 練 2	
管 理 兼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45 公斤級	~45 公斤	1													
		2													
48 公斤級	45.01- 48.00 公斤	1													
		2													
51 公斤級	48.01- 51.00 公斤	1													
		2													
55 公斤級	51.01- 55.00 公斤	1													
		2													
59 公斤級	55.01- 59.00 公斤	1													
		2													
63 公斤級	59.01- 63.00 公斤	1													
		2													
68 公斤級	63.01- 68.00 公斤	1													
		2													
73 公斤級	68.01- 73.00 公斤	1													
		2													
78 公斤級	73.01- 78.00 公斤	1													
		2													
78 公斤以 上級	78.01 公斤~	1													
		2													

◎ 本報名表請蓋學校體育組或學生事務(訓導)處戳章

# 10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國女組】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學 校 所 屬 縣 市	校 名
領 隊		學 校 地 址	
總 教 練		教 練 1	教 練 2
管 理 兼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量 級	體 重 區 分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42 公 斤 級	~42 公 斤	1															
		2															
44 公 斤 級	42.01- 44.00 公 斤	1															
		2															
46 公 斤 級	44.01- 46.00 公 斤	1															
		2															
49 公 斤 級	46.01- 49.00 公 斤	1															
		2															
52 公 斤 級	49.01- 52.00 公 斤	1															
		2															
55 公 斤 級	52.01- 55.00 公 斤	1															
		2															
59 公 斤 級	55.01- 59.00 公 斤	1															
		2															
63 公 斤 級	59.01- 63.00 公 斤	1															
		2															
68 公 斤 級	63.01- 68.00 公 斤	1															
		2															
68 公 斤 以 上 級	68.01 公 斤 ~	1															
		2															

◎ 本報名表請蓋學校體育組或學生事務(訓導)處戳章

#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 比賽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比賽報名：

- (一)報名表、保證書、照片電子檔製作規範等相關資料公佈在本會網站 [www.ctstf.org.tw](http://www.ctstf.org.tw)，請下載參用。
- (二)註冊報名：報名表鍵入學校隊職員報名正確資料後，連同選手照片電子檔，先以電子檔方式存檔後，再將報名表及照片電子檔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stkd@gmail.com](mailto:ctstkd@gmail.com)，完成網路預先註冊手續(尚未完成正式報名)。
- (三)正式報名：報名費劃撥本會(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鄭虎，50204883 帳戶)，切結書填入正確資料，經學生與家長分別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表(電子檔印出紙本)蓋上學校戳章後，以掛號郵寄本會(11699 臺北郵政第 97-93 號信箱，收)，方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四)報名表、保證書、照片電子檔寄出前，請查核正確性，資料缺一者，視同未完成正式報名手續，恕不安排參賽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洽本會王秘書 02-7734-6232。

### 二、照片電子檔製作規範

- (一)使用攝影器材：200 萬像素以上之數位相機。
- (二)攝影鏡頭方向：直向。
- (三)攝影內容：個人脫帽半身照片，背景以單一淺色區域為宜。
- (四)檔案格式：每位選手一個檔案，分別以 JPEG (.jpg) 格式存檔，主檔名需以「校名 組別 姓名」命名。檔名範例：中市西苑 高男組李○○.jpg
- (五)每位選手照片電子檔，應與報名表內容相符，俾便製作選手證。
- (六)照片與報名表、保證書電子檔，請先寄送本會電子信箱，俾便辦理比賽註冊事宜。若需更改，請於抽籤會議前，以電子郵件聯繫說明。